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项目年份	2020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120000.00	7633.00	127633.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127633.00	127625.00	8.00	0.00	8.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万元)	
		合计			127625	
		科技人才计划			20804	
		企业技术创新计划			60241	
		科技金融计划			4407	
		科技合作			697	
		科技管理			382	
		科技服务体系计划			19125	
		产业技术创新计划			21969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26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好	3
		补贴政策执行规范性	规范	5	好	5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项目监督制	=100%	2	=100%	2

	度健全性				
	责任惩戒机制健全性	=100%	2	=100%	2
产出目标 (20分)	新立项指令性项目数	=2600项	1.33	=3049项	1.33
	立项项目验收合格率	=85%	1.33	=98.08%	1.33
	应结题计划项目按结题率时	=85%	1.33	=85.20%	1.33
	开展公益性科技成果线上线下对接会	=10场	1.33	=10场	1.33
	研发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入网仪器数	=16000台套	1.33	=18500台套	1.33
	研发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入网检测机构数	=650家	1.33	=760家	1.33
	科技贷款贴息受惠企业数	=650家	1.33	=764家	1.33
	开展农业优良品种培育与农业科技示范工程项目	=10项	1.33	=11项	1.33
	实施重大民生科技示范项目	=15项	1.33	=16项	1.33
	姑苏科技创业天使计划新立项数	=260项	1.33	=279项	1.33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新立项数	=280项	1.33	=331项	1.33
	外国专家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30项	1.33	=31项	1.33

	外籍人才引进及各类交流对接活动	=780 人	1.33	=902 人	1.33
	科贷通当年受惠企业数	=1200 家	1.33	=1358 家	1.33
	举办科技合作与交流活 动	=20 场	1.38	=20 场次	1.38
结果目标 (28 分)	建设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125 家	1.22	=149 家	1.22
	新建企业重点实验室	=3 家	1.22	=3 家	1.22
	新建学科重点实验室	=5 家	1.22	=6 家	1.22
	获得新药及医疗器械临床批件或许可证	=80 件	1.22	=86 件	1.22
	开展临床试验项目	=60 项	1.22	=76 项	1.22
	技术合同成交额	=500 亿元	1.22	=493.22 亿元	1.14
	科技服务业收入	=1170 亿元	1.22	=1532 亿元	1.22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	=2000 家	1.22	=2706 家	1.22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全省总量的比重	=25%	1.22	=29.55%	1.22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数	=4000 家	1.22	=5043 家	1.22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数占全省总量的比重	=25%	1.22	=30.04%	1.22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15500 亿元	1.22	=17735.8 亿元	1.22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全省的比重	=20%	1.22	=30.00%	1.22

	累计培育高成长创新型 企业数	=55 家	1.22	=102 家	1.22
	银行科技贷 款余额	=2000 亿 元	1.22	=2504.59 亿元	1.22
	合作的高等 院校、科研院 所	=20 家	1.22	=21 家	1.22
	建成各类政 产学研联合 体	=150 个	1.22	=227 个	1.22
	实施产学研 项目	=1500 个	1.22	=1928 个	1.22
	列入国家级 人才计划人 数	=8 人	1.22	=14 人	1.22
	列入省“双创 计划”人才	=70 人	1.22	=129 人	1.22
	项目承担单 位满意度	≥95%	1.22	=99.30%	1.22
	纳入信息化 管理的项目 占总新立项 项目比重	≥95%	1.22	=100%	1.22
	科贷通累计 为企业解决 贷款额	=390 亿 元	1.16	=472.23 亿元	1.16
影响力目 标（6分）	研究开发费 加计扣除企 业数	=9850 家	1.2	=12342 家	1.2
	企业研究开 发费加计扣 除额	=396 亿 元	1.2	=448.7 亿 元	1.2
	全市新增创 新创业领军 人才	=550 人	1.2	=1253 人	1.2
	R&D 投入占 GDP 比重	=3%	1.2	=3.70%	1.2
	万人发明专 利拥有量	=55 件	1.2	=68.85 件	1.2
合计					79.92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7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19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值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p>苏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是指经苏州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科技研发和自主科技创新发展的专项资金。由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市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用于引导和促进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扶持各类创新活动，加快集聚全球创新资源要素，着力构建优质创新创业生态系统。</p> <p>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技术创新计划、产业技术创新计划、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科技人才计划、科技金融计划、科技合作、科技奖励和科技管理经费等。</p>
项目总目标	<p>深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统筹创新资源配置协调，通过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投入，带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加大科技研发资金的投入，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着力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加快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着力提升产业创新水平，加速集聚科技创新要素，持续优化创新生态体系。</p>
年度绩效目标	<p>预算资金安排合理，使用充分、规范，专款专用；配套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制度的完整、合法，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补贴资金按政策要求足额及时发放；建立专门投诉与意见反馈渠道，意见处理机制健全；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全年新立项指令性项目 2600 项，立项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85%，应结题计划项目按时结题率 85%，研发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入网仪器数达到 16000 台套，入网检测机构达到 650 家，科贷通受惠企业 1200 家；科技贷款贴息受惠企业达 650 家。举办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 20 场，开展公益性科技成果线上线下对接会 10 场，开展农业优良品种培育与农业科技示范工程项目 10 项，实施重大民生科技示范项目 15 项。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新立项数 200 人，姑苏科技创业天使计划新立项数 260 个。</p>

项目实施情况

2020年项目立项经申报指南发布、项目组织申报、专家论证、办公会议审定、公示、项目下达等程序。立项后，项目的实施、监督检查和验收按照《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苏科规〔2019〕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发布指南，组织项目申报

2020年3月5日，我局在科技局网站、“中国苏州”上同步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关于发布2020年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第一批）项目指南与组织申报的通知》（苏科资〔2020〕6号），6月17日发布第二批申报通知《关于发布2020年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第二批）项目指南与组织申报的通知》（苏科资〔2020〕15号）。申报通知明确各计划类别项目的申报要求、政策依据、项目申报时间、渠道和方式，并组织各区县企事业单位申报项目。我局也面向全市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开发、管理人员，组织开展科技创新政策暨科技计划项目指南解读培训。项目申报使用新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基本实现网上申报，提高了申报效率。

（2）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

自2020年4月底起，我局组织专家对各类申报项目分批次进行评审，绝大部分项目采用网上评审方式，项目立项实行专家打分制。对于市本级财政科技经费资助额度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项目第二轮采用会评方式，项目立项实行票决制。评审专家采用随机方式从各领域或行业具有较高权威性的人员组成的专家库中抽取，保证项目评审公平公正。我局依据2019年10月出台的《关于印发〈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科资〔2019〕62号），进一步规范、细化科技项目申报评审程序。

（3）项目信用审查、公示、立项，签订合同

项目评审结束后，我局对拟立项项目通过市信用办进行信用审查，并按批次陆续在“苏州科技局网站”和“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承担单位在市信用数据库中无严重失信记录的项目，给予正式立项。我局与项目承担单位、区县科技主管部门签订项目合同。

（4）立项项目中期检查

2020年9月，对2019年新立项和部分2018年立项且在研的项目进行网上年度执行情况检查。首先，组织重点科技项目集中汇报会，对市拨款50万及以上分年度拨款项目进行检查，并进行网上中期检查。与此同时，对2019年立项、市财政总拨款50万元以下且存在分年度拨款的所有项目委托各市区科技局进行检查。我局通过中期检查及时掌握项目资金落实与使用情况、参加项目研发人员情况、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项目取得的成果与绩效情况等，将检查评估的结果作为项目分期拨款的重要依据。

（5）项目验收管理

项目的验收由承担单位在项目完成后网上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材料，经主管部门、我局相关处室对验收材料审核确认后，由主管部门或相关处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上传验收证书并提交相关材料。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约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

对项目人员情况、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取得的科技成果、技术指标、经济社会效益做出客观评价。

项目管理成效

(1) 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

一是培育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召开独角兽企业发展大会，着力打造独角兽企业发展生态圈，培育壮大独角兽企业群。今年认定独角兽培育企业 102 家，不断打造苏州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了以高成长创新型企业为代表的标志性产业。二是提升政策支持力度。今年全面梳理细化高企培育重点工作，召开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座谈会，出台《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跃升工程实施方案》，逐级压实高企培育任务。三是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和认定。2020 年最终认定高企数 4196 家，合计有效高企数约 9772 家，较 2019 年底新增 2720 家；企业申报数、认定数、净增数和有效数蝉联四个江苏全省第一。四是精准支持民营科技企业。2020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已公示 12594 家，首次突破万家，较去年入库评价数增长 113.4%，位居全省第一。完成省级民营科技企业备案 3186 家，总量达到 10552 家，比去年增长 48.9%，全省第一。

(2) 积极推进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一是强化省级研发机构建设。2020 年苏州市建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计 149 家，包括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的“江苏省智慧电网用光纤复合线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突破一批“卡脖子”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全年新型研发机构新建立项 9 个，累计 66 个。二是推进重点实验室建设。我局积极落实《“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与条件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规划》，面向前沿科学、基础科学和工程科学，新建企业重点实验室 3 家，新建学科重点实验室 6 家。其中，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挂牌成立，并获批“江苏省实验室”称号。另外，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和中国科学院的合作不断深化。三是积极配合省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库建设。昆山超算中心、纳米真空互联装置等 10 个平台项目入选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库，占全省的 30%。

(3) 大力引育高层次人才

一是落实人才政策。我局积极落实《苏州市高端人才奖励计划实施细则》，持续完善人才政策体系，重点支持先导产业、前沿科技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端人才和自贸片区急需人才，建立“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灵活快速决策机制。二是壮大人才规模。2020 年我市共计 129 人入选今年的省双创人才计划，连续十四年领跑全省。29 人入选第十六批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其中创业类 11 人。全市自主培养的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创业类人才 146 名，连续八年位居全国大中城市首位。

(4) 持续深化产学研合作交流

一是加强制度保障。出台《关于完善大院大所科技合作政策措施的意见》，为产学研合作创新提供全面的制度保障。二是加强院所合作。持续加强与创新先进地区和国内知名高校院所的合作对接，2020 年合作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数量达 21 家，组织“科技行”“技联苏州日高校”等科技合作交流活动 50 多场；三是积极实施产学研项目。2020 年建立了 9 个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建成各类产学研联合体 227 个，实施产学研项目 1928 个，促进了区域科技创新。四是积极融入区域产业协同。积极参与 G60 科创走廊建设，苏州工业园区东沙湖基金小镇和吴江高新区医疗器械产业园被评选为 G60 科创走廊产业合作示

范园区；与上海共同发布“长三角区域创新共同体建设—上海·苏州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与协同发展行动计划”，上线运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与协同发展服务平台，目前已集聚5万余台（套）仪器设备，各类仪器管理服务单位3256家，提供各项服务24800余项，可服务本市企业10854家次，服务范围已覆盖上海、连云港、南通等长三角城市。

(5) 着力完善创新生态环境

一是加大科技金融支持。与农行苏州分行等22家机构联合升级“科贷通”服务模式，优化差异化风险补偿体系，扩大政策惠及面，今年为1358家企业解决贷款52.68亿元，累计为企业解决贷款额472.23亿元；银行科技贷款余额达到2504.59亿元。二是促进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今年新增国家级众创空间19家、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1家，拥有省级众创社区11家、省级众创集聚区4家，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达到129家和281家，位居全省首位。三

是落实政策补贴。落实重点科技创新税收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约209.50亿元，同比增长13.38%。其中，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落实企业12342家，同比增长37.76%，折合减免企业所得税112.07亿元，同比增长24.60%。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通过核实2020年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部分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结果指标中的“累计培育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数”、“列入国家级人才计划人数”、“列入省“双创计划”人才”等指标的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值均超过了180%，过低的目标值不利于对全年工作进行指导，无法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2) 技术合同成交额未达预期

结果指标中的“技术合同成交额”2020的完成值为493.22亿元，未达到500亿元的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前后发生了变化。初期填报计划项目时，省里统计口径较大，国家计划项目、省计划项目、市计划项目，都可按照项目总投额核算技术交易合同额。2020年12月28日，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发布通知，要求各市缩小统计口径，仅将财政拨款资金纳入技术交易合同统计。因数据涉及到江苏省在全国排名，我单位严格按照省厅要求进行了核减，导致该项指标未达标。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p>(1) 优化项目绩效目标，提升科学性和合理性</p> <p>针对绩效目标设置中存在的问题，我单位财务和业务人员还需继续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知识，在进行绩效目标及预算编制时，应对各类项目历年完成情况进行充分梳理，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估。一是，建议按照 SMART 原则合理确定各项绩效指标及其目标值，设置与项目匹配度高的绩效目标，为后期的绩效自评和再评价提供科学、合理的依据；二是确定科学合理的目标值，建议结果指标设定固定值而不是区间值，设定基准值而不是最低值，从而加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考核；三是对于目前已完成绩效目标申报的项目，如存在目标值偏差等情况，应及时做出绩效目标的调整。</p> <p>(2) 加强沟通协调，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p> <p>一是加强与省科技厅沟通，及时了解统计口径与标准，着重关注苏州市在全省的排名情况。二是严格监测全市技术交易合同额数据，定期进行全市通报，确保目标任务按计划进度完成。三是提高科学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对符合标准的企业、单位、技术经纪人（经理）人、技术转移机构等进行补助，并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实现信息管理，助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p>
--------------	--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